关于区学带、骨干教师评选材料准备说明

**一、系统填报**

1.申报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骨干班主任的，在区学带骨干教师评选系统上填报并生成申报表，单位可导出名册。

2.认定人员、其他带头人均线下填写申报表，单位做名册。个人在系统上只填写一个基本信息表，以满足投票的需要。

**二、纸质材料（见文件24-26页要求）**

1.市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认定人员按各学科需分开，骨干班主任认定人员正常上报。

2.申报区学科带头人的各学科、学段需分开。

3.申报区骨干教师各学科、学段需分开。

4.其他系列带头人单独整理。

以上内容包括个人材料和人员名册。注意不论是纸质材料，还是名册，都将同一单位、同一学科的人员放在一起。

各相关部门在收审学校的纸质材料时，最好及时进行推荐名册表格汇总，并进行数据核准。

**三．电子版**

1.推荐名册

（1）市学科、骨干教师、骨干班主任认定人员名册

（2）申报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骨干班主任的推荐名册（可系统导出）

（3）申报其他系列学科带头人名册

2.申报情况汇总表（附表29）。